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天福税务所

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文登天福 税强催〔2024〕6号

北京福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:

(纳税人识别号: 91371081MA3M47BP8P 单位社保编号:
11318122810000466648)

本机关于 2023年10月9日 向你(单位)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文登天福 税费征决〔2023〕5号),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(大厅)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 壹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 ¥ 13866.18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, 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鲍永芳

联系电话：0631-8801528

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29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立新 鲁税征371003190236

鲍永芳 鲁税征371003180078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4月24日

